

# CHINESE

根據『1998年反歧視法』，歧視和受禁行為均屬違法。

如果你或與你交往的人由于你的以下原因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：

年齡	父母狀況
母乳哺育	政治信仰或聯繫
殘障	政治活動
家庭責任	懷孕
性別	種族
行業活動	戀愛關係狀況
無關的犯罪紀錄	宗教信仰或聯繫
無關的醫療紀錄	宗教活動
合法的性行為	性取嚮
婚姻狀況	

而且這種不公平對待髮生在以下方面：

**就業：**有償、無償、臨時、全職或暫時就業

**教育和培訓：**在中小學、大專院校或其他教育機構

**設施、商品和服務的提供：**進入和使用公共場所/設施，如零售店鋪或交通

**住宿：**包括租賃物業、酒店、汽車旅館、寄宿旅社或旅行房車停車場

**俱樂部會員資格或活動：**俱樂部會員資格或參與俱樂部活動

**州的任何法律或任何州立計劃的實施**

**裁定協議、企業協議或行業協議**

這可能就是歧視，你應該聯繫我們的辦公室，瞭解更多資訊。

我們還可以提供有關受禁行為的資訊，這些行為包括性騷擾、令人反感的行為、引髮憎恨以及使人受害的行為。

反歧視專員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Anti 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）

**本地電話：1300 305 062**

辦公室：6233 4841

電傳打字機：6233 3122

電子郵件：[antidiscrimination@justice.tas.gov.au](mailto:antidiscrimination@justice.tas.gov.au)

網站：[www.antidiscrimination.tas.gov.au](http://www.antidiscrimination.tas.gov.au)

**翻譯和口譯服務處(TIS)：131 450**